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变更为主发起人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参与此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 本公司投资比例由 45.33% 变更为 53.33%, 出资额由原 13,6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变更为最大股东; 特华投资出资比例不变, 仍为 46.67%, 出资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总出资金额仍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 本次投资主体变更后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投资主体概述

2017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作为发起人联合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注册创建“广州市特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 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该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5 月 22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本公司变更为主发起人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参与此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本公司投资比例由 45.33% 变更为 53.33%, 出资额由原 13,6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变为最大股东; 特华投资出资比例不变, 仍为 46.67%, 出资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总出资金额仍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次投资主体变更后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除涉及投资主体变更相

关事项外，其它发起设立事项不变。

二、变更投资主体原因

依据《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通知》（粤金【2012】6号）和《广州民间金融街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越府办【2016】58号）等文件规定，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应由主发起人组织设立，要求主发起人具备境内实力强、有特色、有品牌、拥有大数据基础和较强的会员、客户网络，其牵头设立的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依托互联网平台面向境内的会员单位以及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客户、商户、个人等提供融资等服务，实行特色经营。

综上所述，本公司变更为主发起人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参与此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

本次投资主体变更后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